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东参会回执,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15条规定,公司在本次提示性公告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15:00至2015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五、股权登记日
1.现场会议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2.(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前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6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会议表决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审议议案议题
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
3.审议《金风科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金风科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金风科技2014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关于金风科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金风科技2014年度报告》;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子公司代出具有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7项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附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参会人员
1.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凡持有公司股票,并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H股,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前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九、参会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可携带相关文件于现场登记时间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办理登记;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设特将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操作: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对应申报价格
362202	金风投票	买入	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2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特别决议	对全部议案进行统一表决	100
普通决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	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	2.0
3	金风科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
4	金风科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7,035,700股,2014年5月2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14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86,308,135,529元。

根据相关规定,招商投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2017年5月27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29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5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如期履行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招商投资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60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远集团、河北港口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6个月	是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2014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	是	是	--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年5月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5号),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4,567,901股新股,201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向深圳市招商